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投资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会”）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，于 1980 年筹建，1981 年元旦正式成立。1998 年 12 月按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，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。2013 年 12 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。

执业资质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（编号 31000008）；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（证书号 32）；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，批准文号：银发（2000）358 号；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；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。

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：是。

2. 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：张晓荣。

截至 2020 年末，上会拥有合伙人 74 名，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先生。截止 2020 年末，注册会计师 415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09 名。

3. 业务规模

上会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4.97 亿元。2020 年度共向 38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收费总额 0.39 亿元，涉及行业包括制造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、房地产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4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：截至 2020 年末 76.64 万元。

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3 亿元。

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.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. 人员信息

	姓名	执业资质	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
项目合伙人	叶辉	中国注册会计师	是
签字会计师	刘强	中国注册会计师	是
质量控制复核人	方志刚	中国注册会计师	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：

项目合伙人叶辉先生，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00 年进入审计行业，已逾 20 年审计工作经验（十余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验），2020 年加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 2020 年开始为长江投资公司提供服务。在大型企业集团、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、并购重组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：

签字会计师刘强先生，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进入审计行业，近 10 年审计工作经验，并一直从事与证券类业务有关的审计工作，2020 年加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 2020 年开始为长江投资公司提供服务。在大型国企、上市公司审计等领域有丰富的审计

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(3)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：

质量控制复核人方志刚先生，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、澳洲注册会计师，199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，2004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。近年作为项目合伙人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、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报告等。2020年1月加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主要从事质控工作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。

上述项目合伙人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计收费

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总费用为人民币71.50万元。其中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1.5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对上会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评估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。同意将《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1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：上会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会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上会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